

赵全营镇人民政府重大合同签订审批表

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名称	赵全营镇新一轮河道综合治理项目合同	
签约方	甲方: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人民政府	
	乙方:	
合同主要内容	赵全营镇新一轮河道综合治理	
经办部门	环保科	
部门意见	经办人(签字) 刘梦	
	部门负责人(签字) 刘永	2021年12月26日
法律顾问意见	本人(签字) 赵延均	2021年12月26日
司法所意见	司法所负责人(签字) 李	2022年1月26日
主管领导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程	2022年1月26日
镇长意见	镇长(签字) 刘	2022年1月26日
备注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人民政府 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核意见书

赵政发合同审字（2022）22号

一、基本法律分析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人民政府拟签订的《赵全营镇新一轮河道综合治理服务项目合同》。该合同条款基本具备一份正式合同的要件，双方权利义务相对合理，内容未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经核实，鉴于合同审查时，该合同相对方尚未确定，在签订合同时应注意审查合同相对方主体是否适格、是否具备签订该合同的相应资质。

二、审核意见

根据《顺义区政府合同审核备案办法》第八条对该合同进行合法性审核，合同的订立符合规定程序，用语严谨规范，内容合法明确、合理可行，条款完备。另对北京市致知律师事务所赵家铄律师针对此合同出具的法律意见全部采纳。

三、审核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附件：（外聘法律顾问意见）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人民政府司法所

2022年1月26日



北京市致知律师事务所
关于《赵全营镇新一轮河道综合治理服务项目合
同》之法律意见书

[2021]赵全营第 389 号法律意见书

致：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人民政府

北京市致知律师事务所受贵单位的委托，就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人民政府拟签订的《赵全营镇新一轮河道综合治理服务项目合同》（以下简称“该合同”）中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所依据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的了解及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和确认，无论是书面的或是口头的。

基于前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合同效力

若该合同是双方基于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为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他人利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等情形，则该合同订立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合同内容

（一）合同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表述建议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保证合同的严谨性。

（二）合同中服务费用部分，建议核实我方具体的付款时间及是否存在分期付款，如不能按时付款，建议按照实际情况约定，以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以保证我方权利。并考虑是否存在财政评审，如存在，建议约定在付款前应履行财政评审程序。

（三）建议在合同中违约责任部分中，约定甲方的解除



条件，即乙方具体的违约情形达到何种状态甲方享有解除权。以保证我方权利。

双方可在充分考虑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及的相关问题并作出适当修改后签订该合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1份，副本1份。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经办律师：赵永峰

北京市致知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